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研究课题申报公告

为强化我省机构编制部门政策制定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机构编制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委编办）2023 年度课题研究工作的思路、规划和目标要求，最大程度凝聚社会智力资源，现决定面向全省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机构编制研究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研究目标

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聚焦加强党政机构职能体系建设，优化职责体系、组织结构和机构编制资源配置，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和法治建设等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应用性研究，为机构编制工作提供更专业、更系统、更贴近实际的智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课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为主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

话重要指示和关于机构编制工作重要论述精神。

(二) 坚持正确的研究取向。课题要围绕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等重大决策部署，与省委编办的中心工作相衔接，突出实践性、应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课题申报以各级机构编制部门为主，同时积极发挥党政机关、高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和其他研究力量的优势和积极性。

(三) 坚持正确的结果导向。课题要注重深入调查研究，细化课题研究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强化中期评估和业务指导，聚焦成果运用，推动研究成果转化为机构编制工作的具体政策举措。

三、研究题目

(一) 精简规范党委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设置

1. 议事协调机构研究

(二)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

2. 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政策研究

(积极稳妥处理好改革中涉及身份转换、待遇调整、社会保险接续等问题)

3. 事业单位改革与行业体制改革衔接问题研究

(科技、教育、卫生等)

4. 事业单位改革与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衔接问题研究

(三)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5. 探索实行县（区）为主的执法体制研究（推动执法力量下沉）

6. 行政执法和基层治理统一指挥调度工作运行模式研究（有效统筹县域内行政执法和社会治理资源）

（四）全面推行权责清单制度

7. 深化权责清单管理运用研究

8. 部门核心职能履行情况评估研究

（五）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加强重点领域机构编制保障

9. 机构编制支持深化教育、科技、人才相关体制改革研究

10. 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研究

11. 编外人员管理研究

（六）深化推进基层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推动机构编制资源向基层倾斜

12. 整合优化乡镇（街道）机构设置研究

13. 理顺基层与上级政府部门权责关系研究

14. 统筹使用基层人员编制研究

（七）推进机构编制法制规定和执行，强化监督保障

15. 机构编制标准研究

16. 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效益评估研究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受理范围

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和其他党政机关、高校及科研院所；符合条件的相关研究机构。

（二）申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三）课题组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学术造诣和实践经验，学风优良，责任心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副处以上（含）领导职务。
2. 具有较丰富的、与申报课题相关的前期研究成果。
3. 没有不良信誉记录。

（四）课题组成员应具备的条件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一定的学术造诣、相应的实践经验及与申报课题相关的前期研究成果。并确定1名课题联系人，负责及时跟踪和汇报课题进度。

五、研究经费

每个课题研究经费3万元，鼓励申报单位根据研究实际给予配套研究经费。课题成果在结项时被评为优秀的，将予以表彰。

六、完成时限及成果形式

（一）课题完成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

（二）课题结项须形成一份不少于1万字的课题研究报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中国行政管理》《中国机构编制》《编制管理研究》《机构与行政》等期刊发表一篇与课题立项题目相关的论文，并标注课题来源及项目编号；选择该种方式结项的，结项时间向课题管理单位申请后可适当延长。

2. 在市级以上党报党刊发表与本课题相关的理论文章，需标明课题来源，并于发表前向课题管理单位备案。

3. 经课题管理单位备案同意，研究成果向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报送，或者研究成果被市直及以上部门决策吸收采纳，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4. 经过专家评审推荐纳入中央编办研究成果资料库。

七、申报方法

（一）申报者自行从山西省机构编制网首页（<http://www.sxsbb.gov.cn/>）“政务公开”栏目里查看《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研究课题申报公告》，下载《课题研究大纲》《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课题申请书》《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研究课题成果格式要求》等相关资料，并按要求认真填报相关内容。

（二）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并按规定签署审核意见。

（三）申报材料需同时上报纸质和电子两个版本。纸质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一式 5 份（原件）及相应的电子文本（word

文件命名为“课题名称+单位+负责人姓名”，光盘刻录），机要或邮寄至山西省机构编制研究中心（信封注明“课题申报”字样），所有申报材料请自留备份不予退还。

（四）申报材料受理时间截止到2023年5月15日，逾期和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申报材料受理后，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将在山西省机构编制网公布。

八、申报注意事项

（一）申报应以单位名义进行。

（二）每个申报单位只可以申报1个研究课题；每个课题组负责人只能申报1个研究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的申报。

（三）申报单位及课题组负责人应自觉遵守国家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凡弄虚作假、抄袭剽窃或者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并通报相关部门。

（四）所有课题以课题组形式申报，实行课题组负责人制。每位课题组成员不得同时兼任本轮申请中其他课题组的成员。

（五）课题研究经费预算需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规定，

由课题组负责人结合实际需要，实事求是地制订详细的预算方案。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仰峰（0351—6828507）

王小琴（0351—6828527）

邮 箱：316571492@qq.com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 129 号 B 座
14 层 1424 室

- 附 件：1. 课题研究大纲
2.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研究课题
申请书
3.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研究课题
成果格式要求

2023年4月13日

